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高职国家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护理学院、中医学院、药学院、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甘教助函〔2024〕39 号）的精神和《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相关规定，参照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流程，现将我校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预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班级

2022 级、2023 级高职班级（含 2020 级、2021 级五年制转段班级）。

二、候选名额分配

2023–2024 学年，我校共有 14 名国家奖学金名额，各学院按照候选名额与获奖名额 3:1 比例报送候选人。候选名额依据 2024 年 6 月各学院人数占符合条件可参评在校生总人数比例分配，临床医学院 3 名、口腔医学院 6 名、护理学院 15 名、中医学院 9 名、药学院 6 名、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 3 名。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全学年无不良行为和违纪现象。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全学年无补考课程，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位列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10%，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学生优先推荐。
5.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严格审核是否满足“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要求，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二级学院审核后加盖学院公章。
6. 能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特别突出。
7.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评审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1），并附获奖证书复印件，以班级为单位上报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审核、公示后按候选分配名额报送学生工作处，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2. 各二级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候选人材料及评审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附件 1 中“成绩”一栏需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并附申请人在“数字校园”平台中导出的成绩单以备查。

3. 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候选学生统一参加学生工作处组织的国家奖学金评审会，最终评选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14 名。评定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张榜公示五个工作日，若无异议，由学生工作处将评选结果按要求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报送时间

各学院于 9 月 26 日前将本学院《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汇总表》（附件 2，纸质版、电子版）、《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1，纸质版）及获奖资料、评审报告、公示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孙矗垚老师。

六、其他

本次预评审工作基于 2022-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如后期省资助中心下发的评审条件有改动，以最新下发的文件精神进行调整。

附件：1.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2.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汇总表



2024 年 9 月 13 日